

商品购销合同

编号：2020-01-07

甲方（需方）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（供方）：福士汽车零部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VOSS 产品有关事宜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购销商品清单和价格（此价格为含税结算价，请按最小包装数量的整数倍订货）

序号	名称	零件号	订货数量	含税单价	金额
1	快插螺母	0062039900	1650	5.5031	9080.12
合计(人民币：元)含税 13%：玖仟零捌拾圆壹角贰分					9080.12

二、交货地点：

三、运输、包装费用：

1、运输费用/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2、包装要求：包装标准以利于运输、便于装卸并不损坏购销商品为宜，包装标准参照福士标准。外包装应为：纸箱

四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款到发货

五、发票要求：

1、甲方从乙方提出货物后 1 周内，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2、双方帐户信息：

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

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

单位名称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单位名称：福士汽车零部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100664869905R

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235108306939

地址：

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4277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531-89021518

六、产品质量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如甲方对商品外观、包装质量和数量有异议，需在货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七、保修事宜：按国家质量管理部门发布的质量三包服务相关规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提供服务（甲方安装问题除外）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如有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如协商不成，由位于上海的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形成书面协议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每份两页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或委托人签字后生效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福士汽车零部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月 日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济南

签订地点：济南

